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派付。
3. 重選施天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吳金錶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本公司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